淮海工学院规划教材立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淮工院发〔201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材建设，加强对教材建设的引导和管理，使教材建设工作适应新形势下的课程建设要求，反映我校教学改革成就及办学特色，学校决定启动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工作，并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已纳入课程库，但目前尚无合适教材选用，或现有同类教材已不适应教学改革和专业调整要求，按规划需要自编的教材（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性环节教材、电子教材等）的规划立项、编审、出版和评价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教材建设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规划教材立项，对教材的编写、选用、研究和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的机构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教材建设和规划的具体工作。

二级学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教材编写规划、教材选用计划，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指导本单位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等。

**第四条** 规划教材立项工作必须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紧密结合我校教学改革的实际，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优化选题，遴选编者，保证重点，择优选用。

第三章 规划教材立项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规划教材的立项工作。

规划教材立项由编者提出申请并填写《淮海工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学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研究、评议，认为确有必要编写的，应给出专家推荐意见，报教务处初审后，提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评审，择优立项。

**第六条** 规划教材的立项建设条件应遵照以下原则：

1.优先立项建设能够体现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具有推广价值的的专业课程教材；适应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教学改革力度大，与现有教材相比具有明显特色和创新的高质量教材；经立项编写确能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弥补我校教材选用不足的新教材。

2.经讲义方式试用成熟，教学效果良好的实验类教材及本三类教材可优先规划立项。

3.上级规定必须使用全国统编教材或指定教材的课程，非经上级批准，不能在校内申报立项。

4.已有规划教材、统编教材或行业认可度较高教材的课程，原则上不再自编教材。

5.已入选国家、省（部）级规划的教材，直接纳入学校规划教材立项建设。

6.控制教材的自编率，各专业教材自编使用率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教材总量的20%。

**第七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担任教材主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担任该课程三次以上主讲工作；

3.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学术水平，治学态度严谨。

**第八条** 教材参编作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工作负责心强，具备编写该教材所必需的教学经验、业务能力、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九条** 为保证教材编写质量，锤炼精品教材，每位编者主编、参编规划教材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部（不包括修订、再版），且在已有立项教材未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报新的教材立项。

**第十条** 立项建设的规划教材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教材编写工作，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接受学校的阶段检查，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教材建设任务。有关教学单位对教材编写工作应予支持。

第四章 规划教材的评审与出版

**第十一条** 规划教材在初稿完成后，由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初审，并写出评审意见后交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对上交书稿提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以确定其是否达到既定目标。经评审合格并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纳入我校教材选用范围，根据教学任务按需订购。

**第十二条** 立项规划教材完成期限一般为1～2年。立项后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编写任务的项目或编写初稿经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专家评审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取消立项。

**第十三条** 规划教材由学校统一批准出版事宜。经学校批准出版的立项教材，编者在教材出版合同签订后应将合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规划教材的质量监控

**第十四条** 规划教材出版使用后，学校对其使用效果进行质量跟踪评价。

1.评价采取任课教师及学生填写随机调查表方式开展。

2.教务处负责把教材评价结果反馈到教材选用学院，作为该教材使用情况的评价依据，对师生满意率较低的教材应予以调整。

3.对师生评价较好的规划教材，学校将推广使用，并在适当的时候推荐参加有关级别的优秀教材评奖，使其发挥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淮海工学院关于教材建设的若干规定》（淮工教发〔2004〕16号）、《淮海工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淮工教发〔2004〕17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发布之前的其它规定如有与本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淮海工学院

2012年4月6日